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机械学院〔2020〕22号

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，健全完善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规范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规则，保证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院议事决策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开展，根据情况分别通过院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形式进行，研究本单位重要工作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、行政决定和工作部署。

二、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有关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由
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当由院党委会先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尤其是“三重一大”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方可执行。

三、会议召开时间

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系会议每2周召开1次，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；党委会安排在前，党政联席会议安排在后。

四、参会对象

党委会：全体党委成员（三分之二到会方能举行），可列席党支部书记、党外人士、三办主任、系主任等

党政联席会议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（三分之二到会方能举行），可列席党支部书记、党外人士、三办主任、系主任等

五、院党委会的议事范围：

1.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；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有关决议、决定的贯彻执行。

2.研究审定党建工作计划及总结，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；研究决定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

设中的重要问题；加强制度建设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不断提高基层党的建设质量。

3.研究决定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安全稳定、保密、统战、群团、离退休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4.研究院党委换届、委员调整以及召开党员大会的有关事项，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学校党委；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设置方案，审定支部委员拟任人选；研究教职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项；研究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以及分党校的有关工作；按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党内评优表彰、处分的有关事项。

5.研究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，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建议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6.研究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把关问题，把握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。

7.研究决定教学、科研管理机构负责人拟聘人选；研究决定党员干部教育、管理、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8.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六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：

1.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。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和学校有关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。

2.研究制定改革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。

3.研究决定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术交流、招生就业、对外合作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4.研究决定岗位设置、人才引进、考核、奖惩、出国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5.研究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、大型设备购置、办学资源调配以及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等关系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6.研究决定经党委会议提出，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7.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七、院党委会的组织实施：

1.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2.院党委会组成人员为院党委委员。不是委员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当列席会议；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由书记、副书记协商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。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3.院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专职组织员负责，并且做好会议记录。

八、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：

1.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或者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。涉及党建工作的议题由书记主持，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持，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书记或者院长主持。书记、院长因故均不能出席时，会议一般不得召开。

2.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涉及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的议题，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应当参加会议的讨论决策；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，工会主席应当参加会议的讨论决策。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；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由院长、书记协商确定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。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3.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，并且做好会议记录。

九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学院贯彻落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“三重一大”议题时，书记和院长应当同时到会。

十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：

1.会前确定议题。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提出。党委会中涉及党建工作的议题由书记审定，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书记商院长审定；党政联席会议议题，由书记和院长审定。

2.会上讨论研究。会议实行一题一议，逐项进行讨论研究。由主持人确定专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党委会上，书记应当末位表态；党政联席会议上，书记、院长应当末位表态。

3.形成会议决议。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需要，会议成员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。

十一、建立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协调制度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。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书记和院长应当在会前充分沟通，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暂缓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，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
讨论研究重大事项前，书记、院长应当与有关领导班子成员个别酝酿，充分沟通。

十二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决定重大问题应当进行表决，根据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的意见形成决议。表决可以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。

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听取意见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，条件成熟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紧急事项可以由书记和院长协商决定，但是应当在下一次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报告。

十三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凡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或者其亲属的，有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十四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纪律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会上主持人应当说明其未到会原因，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决议。凡属保密事项和会议上的个人意见，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。

十五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当及时公开。

十六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结束后，应当及时整理会议记录或形成会议纪要。党委会由专职组织员根据会议整理记录；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由办公室主任根据会议记录整理，由书记或者院长签发。会议纪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由有关会议组成人员组织落实。会议的有关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存档。

十七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，会议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是无权改变决议。

会议决议在执行过程中，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，对意见反映较大的决议，应当提请会议进行复议。

十八、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以及形成的决议，需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讨论通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九、对违反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制度，应当提交会议决策而不提交，不按照规定正确决策，不执行或者不正确执行会议决议，不遵守会议纪律等情形，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20日